

主旨： 人口政策之意見

尊敬的林鄭司長：

不想不能做的，想能做的。

家庭團聚每天 150 人，不能改變，只能策劃安頓，引導社會討論轉向其他可做議題。

本地：

1 對夫婦 2 孩子仍應維持，使本地社會維持穩定性。

經濟緊張的家庭必定低生育意欲，如顧及自身的醫療費用與孩子的教育開支等，強積金及中小學免費教育等必須有效地落實。大學生多數成人，公費支援下，提供貸款為自己承擔部份是好事。

加強老人與兒童的日間托管服務，幫助需要撫育子女或照顧老人(不能負擔女傭)而不能夫婦都工作的家庭有機會自力增加收入，提高生育意欲。

國際：

歡迎有意到香港發展的人士在不與本地人衝突下就業與營商。

建議設立國際移民計分制度，150 人 1 天，包括投資額，專門技術，工作經驗，學歷程度等，定時按香港實際情況調整如缺醫護人員，有醫科學歷和醫療經驗可以高分些；中小學人手過剩，中小學教員低分些...

建立華人為主的多民族多文化社會。

設立專責協助新移民適應機構，支援新移民 1 至 2 年，及提供申請諮詢等事宜。

在港讀書及工作滿 7 年可以考慮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等確認身份資格。外傭等依法律，合約及原意不獲確認等... 工作簽證條款...

舉家移民的人士，教育和醫療等長遠生活應充分安排，如使用公費公營醫療服務及公營教育費用等。

請司長考慮，有勞！

市民
林樹軍上書